

关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 单位和产品名称的公告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以下单位存在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已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现将未经备案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单位和产品名称予以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字号名称	住所	产品名称
91310120MADFYB C496	上海鋆笙 贸易有限 公司	上海市奉贤 区奉金路 559号2幢	肌电生物反馈仪（赣械注准20202090006）、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苏械注准 20242192044）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2日